

大孟镇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2017〕42号

大孟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孟镇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镇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孟镇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牟县大孟镇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7日



大孟镇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省、市、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突出遏制扬尘污染、低空面源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燃煤污染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五个重点，坚持党政同责，坚持目标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责任追究，确保 2017 年 PM₁₀ 平均浓度不高于 107 微克/立方米，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6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30 天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1. 强化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各类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七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黑名单”制度；严格落实冬防期“限土令”；和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其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

牵头领导：梁全峰

牵头单位：企业办

责任人：王相森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2. 巩固搅拌站治理成效。

凡资质、土地、规划、环评等手续齐全的搅拌站，必须达到《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标准》后，方可运行；对无任何手续的搅拌站，依法依规限期拆除到位；服务线性工程建设的拌合站，必须达到《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标准》后，方可运行，项目竣工后1个月内必须拆除到位。

牵头领导：郝新颜

牵头单位：规建办

责任人：郭会军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3. 加强拆迁工地扬尘管理。

拆迁工地必须制定拆迁扬尘防治方案，拆前、拆中、拆后及时洒水和覆盖，减少拆迁扬尘污染；在清运垃圾时必须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车辆出场必须清洗，不准带泥上路；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全程密闭；房屋拆迁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扬尘。房屋拆迁完毕6个月以后才能施工的，应当在工地适当种草或采取其他简易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牵头领导：郝新颜

牵头单位：规建办

责任人：郭会军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4. 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治理。

(1) 2017年2月底前，全镇现有的渣土车，必须采取严格的密闭措施，并安装定位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新购渣土车必须采用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运输。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从严从重处罚。

(2)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所有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与“黑公司”（未在县综合执法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而在全县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不得使用“黑车”（未在县综合执法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车辆）清运建筑垃圾，对违规工地从严从重处理。

牵头领导：郝新颜

牵头单位：巡防队

责任人：董建平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5.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1) 镇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70%；逐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加大洒水频次，对镇区道路破损道路路面及时修

复；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裸露地面及物料、土方进行有效全遮盖和洒水压尘；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及时回填铺油，全面冲洗地面积尘。

(2) 逐步提高城乡道路、国省干线机械化清扫率；对国省干线及城乡道路破损道路路面及时修复；切实抓好国省干线线性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牵头领导：罗长喜

牵头单位：公路所

责任人：闫万军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6. 开展黄土裸露治理。

对全镇黄土裸露区域进行排查，集中整治，实施绿化和硬化。

牵头领导：梁全峰

牵头单位：企业办

责任人：王相森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7. 开展“全城清洁”行动。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城清洁”行动。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对各行政村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垃圾、杂物，减少黄土裸露。

牵头领导：李士杰

牵头单位：创建办

责任人：李亚伦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二) 强化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8. 控制餐饮油烟污染。

餐饮业必须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排烟通道；碳烧烤和露天烧烤全部取缔；室内烧烤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正常使用。

牵头领导：李士杰

牵头单位：创建办

责任人：李亚伦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9. 加强秸秆焚烧监管。

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健全和完善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全面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领导：刘贵良

牵头单位：农办

责任人：杜瑞华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10. 坚决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格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牵头领导：张凤兰

牵头单位：派出所

责任人：王建坤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三）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11. 强化生物质锅炉管理。

2017年9月底前对全镇所有生物质锅炉拆除到位。

12. 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改造。

天然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

13. 强化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对全镇所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建立专项治理台账，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整治，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14. 治理“小散乱污”企业。

2017年2月底前完成“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整治台账；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开展专项取缔行动，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6月底前基本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

15.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落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

换。严格环保准入条件，全镇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16.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

继续实施错峰生产，按照省、市、县要求，对重点企业实施停产等错峰措施。

牵头领导：梁全峰

牵头单位：企业办

责任人：王相森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四) 强化燃煤污染控制

17. 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年8月底前完成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无散煤使用。

牵头领导：梁全峰

牵头单位：企业办

责任人：王相森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五) 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18.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继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禁用标准扩大到国 I 标准；国 II 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017 年 5 月底前全部加装 DPF

(颗粒物捕集器); 严厉查处冒黑烟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

19. 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

对国Ⅲ重型柴油车全部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装置; 严厉查处篡改OBD限扭、不添加车用尿素的典型违法案件, 严厉处罚各类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 督促其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和国家技术规范进行维修。

市政工程汽油车全部更换三元催化装置, 柴油车使用无烟柴油, 国Ⅲ柴油工程车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

20.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措施。

2017年11月底前完成全镇黄标车淘汰任务, 对车况较好、残值较高(高于50万元/辆)的黄标车加装尾气排放装置, 实施“黄改绿”。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 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一律报废。

牵头领导: 罗长喜

牵头单位: 公路所

责任人: 闫万军

责任单位: 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21.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2017年3月底前,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进一步规范我镇加油站、储油库设施建设审批, 从严审核加油站建设经营企业的资格; 开

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油品行动，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严厉查处并依法实施停业整顿。

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力度，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业主开展年度检测，储油库和年销售在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牵头领导：张凤兰

牵头单位：镇工商所

责任人：王文科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

22.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管控。

根据市、县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发布预警，督促各责任单位即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23.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

建立应急响应期间主要领导带队督查机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4.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根据污染物种类、污染源类、污染物区域等不同类别，编制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以及包含污染源变化信息的全镇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牵头领导：梁全峰

牵头单位：企业办

责任人：王相森

责任单位：各工作区、各行政村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各牵头领导、各行政村负责人对本行业、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形成有利于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的工作格局。

(二) 加大考评力度。健全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各相关负责人综合考评的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镇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三) 加强督导追责。进一步完善督导体系，强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应急管控督导，加大追责力度，对落实监督缺位、执法不力等行为，依法依规对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督促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四) 强化执法监管。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

(五) 强化资金保障。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列入重点民生工程，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镇财政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出台相关奖补政策，强化资金引导，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快推动各地大气环境质量

改善。

（六）加强宣传引导。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措施，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等，实施大气污染有奖举报，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七）强化工作调度。按照“行业主管和属地管理”原则，各牵头单位制定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对各类污染源进行逐一摸排，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治理时限。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责任，现场交办，限期办结。